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网上发行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联合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合主承销商：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瑞金”或“发行人”）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机构（联合主承销商）”或“联合主承销商”）、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证券”或“联合主承销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44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2018 年 12 月修订）》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业务办理指南（2018 年 12 月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

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债将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实施细则》。

本次可转债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等环节发生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变化如下：

1、本次可转债发行原股东优先配售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 2020 年 2 月 11 日（T 日），申购时间为 T 日 9:15-11:30，13:00-15:00。原股东在 2020 年 2 月 11 日（T 日）参与优先配售时需在其优先配售额度之内根据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足额缴付资金。原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在 2020 年 2 月 11 日（T 日）进行网上



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2、投资者应结合行业监管要求及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合理确定申购金额。联合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将认定该投资者的申购无效。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为申购。

3、投资者参与可转债网上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可转债申购的，或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可转债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 2020 年 2 月 10 日（T-1 日）日终为准。

4、网上投资者申购可转债中签后，应根据《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 2020 年 2 月 13 日（T+2 日）日终有足额的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由联合主承销商包销。

5、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 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 70%时，发行人及联合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本次可转债发行包销的基数为 108,680.00 万元。联合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 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 32,604.00 万元。当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 30%时，联合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择机重启发行。

6、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



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 6 个月（按 180 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网上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可交换债申购。

放弃认购情形以投资者为单位进行判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的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累计计算；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其任何一个证券账户发生放弃认购情形的，放弃认购次数累计计算。不合格、注销证券账户所发生过的放弃认购情形也纳入统计次数。

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不同投资者进行统计。

奥瑞金公开发行 108,68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奥瑞转债”）网上申购已于 2020 年 2 月 11 日（T 日）结束。

根据 2020 年 2 月 7 日（T-2 日）公布的《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为向所有参加申购的投资者送达获配信息。现将本次奥瑞转债发行申购结果公告如下：

一、总体情况

本次可转债发行 108,680.00 万元（共计 10,868,000 张），发行价格为每张人民币 100 元，网上发行日期为 2020 年 2 月 11 日（T 日）。

二、发行结果

根据《发行公告》，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的方式进行。最终的发行结果如下：

（一）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结果

（1）原股东网上认购优先配售结果

根据深交所提供的网上优先配售数据，最终向网上认购的原股东优先配售的奥瑞转债为 5,241,012 张，即 524,101,200.00 元，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48.22%，配



售比例为 100%。

（2）原股东网下认购优先配售结果

原股东网下有效认购数量为 1,085,100 张，即 108,510,000.00 元；最终向网下认购的原股东优先配售的奥瑞转债总计为 1,085,100 张，即 108,510,000.00 元，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9.98%，配售比例为 100%，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账户名称	有效认购数量（张）	最终配售数量（张）	退款金额（元）
上海原龙投资控股 （集团）有限公司	1,085,100	1,085,100	0

最终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奥瑞转债合计 6,326,112 张，即人民币 632,611,200.00 元，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58.21%，配售比例为 100%。

（二）社会公众投资者网上申购结果及发行中签率

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的奥瑞转债为 454,188,000.00 元（4,541,880 张），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41.79%，网上中签率为 0.0158999356%。

根据深交所提供的网上申购数据，本次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有效申购数量为 28,565,398,550 张，配号总数为 2,856,539,855 个，起讫号码为：000000000001-002856539855。

发行人和联合主承销商将在 2020 年 2 月 12 日（T+1 日）组织摇号抽签仪式，摇号结果将于 2020 年 2 月 13 日（T+2）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申购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可转债的数量，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购买 10 张（即 1,000.00 元）奥瑞转债。

本次可转债发行配售结果汇总如下：

类别	有效申购数量（张）	实际获配数量（张）	中签率
原股东网上认购	5,241,012	5,241,012	100%
原股东网下认购	1,085,100	1,085,100	100%
网上社会公众投资者	28,565,398,550	4,541,880	0.0158999356%
合计	28,571,724,662	10,867,992	-

注：《发行公告》中规定向原股东优先配售每 1 张为 1 个申购单位，网上申购每 10 张为 1 个申购单位，因此所产生的余额 8 张由联合主承销商包销。



三、上市时间

本次发行的奥瑞转债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四、备查文件

有关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请投资者查阅 2020 年 2 月 7 日（T-2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的《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发行公告》，投资者亦可到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查询《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本次可转债发行的相关材料。

五、发行人和联合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1、发行人：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怀柔区雁栖工业开发区

联系电话：010-85211915

联系人：证券部

2、保荐机构（联合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 座 10 层

联系电话：010-85130821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3、联合主承销商：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 198 号

联系电话：0551-65161501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联合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合主承销商：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2 月 12 日